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正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767,550.67		801,102,986.19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001,057.58		737,538,767.56	-3.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994,206.63	77.05%	213,720,160.27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633.75	163.02%	3,262,290.02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431.99	194.28%	3,370,003.04	1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58,254.46	-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62.50%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62.50%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23%	0.45%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55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5,24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24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6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8,037.67	
合计	-107,71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绪顺	境内自然人	22.12%	29,644,248	22,233,186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17.07%	22,875,152	17,156,364		
吴卫东	境内自然人	16.85%	22,580,600	16,935,45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69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	4,701,400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74%	2,328,82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090,478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638,049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36,8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1,4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328,824	人民币普通股	2,328,8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0,478	人民币普通股	2,090,47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9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4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8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511	人民币普通股	1,328,511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16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63,85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63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6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前10名普通股股东当中,吴绪顺与吴卫红、吴卫东为父女（子）关系,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2014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343,489.89元,比年初数下降49.17%,主要原因是:上海子公司预付土地款办妥土地使用证。

（2）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3,411,000.00元,比年初数上升159.57%,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未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3）截止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02,592.09元,比年初数上升8846.49%,主要原因是: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4）截止2014年9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为63,469,973.07元,比年初数上升34.1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产品供货增加,材料采购有所增加。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0元,比年初数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预付所得税款。

（6）截止2014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48,412,732.57元,比年初数上升97.58%,主要原因是:上海子公司预付土地款办妥土地使用证。

（7）截止2014年9月30日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392,761.58元,比年初数上升423.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研发支出所致。

（8）截止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33,333.54元,比年初数上升42.86%,主要原因是:预收款增加所致。

（9）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2,680,963.72元,比年初数上升46.6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0）截止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425,334.94元,比年初数上升82.00%,主要原因是:新产品供货量上升,应付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11）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4,101,764.96元,比年初数下降62.53%,主要原因是:分配2013年股利所致。

（12）2014年1-9月份销售费用发生数为14,678,315.49元,比上年数上升30.93%,主要原因是:新产品供货量增加相应仓储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13）2014年1-9月份财务费用发生数为-5,539,969.36元,比上年数下降69.40%,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4）2014年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为737,849.40元,比上年数增加215.8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增加所致。

（15）2014年1-9月份营业外收入发生数为1,332,339.37元,比上年数增加56.2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2014年1-9月份营业外支出发生数为23,264.39元,比上年数下降73.54%,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7）2014年1-9月份所得税费用发生数为864,990.57元,比上年数增加55.2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18）2014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31.59万元,下降36.88%,主要原因系应收、应付款增加所致。

（19）2014年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91.29万元,增长30.5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股东红利低于上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4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号:2014-03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4年04月27日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此外,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011年03月02日	三年	已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0	至	6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利润变动随市场需求将有所变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苗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1,942,607.62		900,210,688.47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0,124,659.29		609,728,443.00	-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896,565.42	-25.35%	351,432,618.53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3,951.70	-387.10%	-39,603,783.71	-3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48,155.67	-1,325.14%	-45,635,645.91	-5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900,181.59	4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0.00%	-0.28	-3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0.00%	-0.28	-3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3%	-6.71%	-8.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3,32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34.31	
合计	6,031,862.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5%	83,370,000	0	质押	60,600,000
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9,975,000	0		
诸暨市美邦针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5,14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14%	2,999,704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11%	2,947,75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71%	2,400,29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64%	2,300,909	0		
吴永杰	境内自然人	1.50%	2,100,000	1,5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35%	1,886,89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43%	599,87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8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70,000
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9,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5,000
诸暨市美邦针织有限公司	5,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70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70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47,754	人民币普通股	2,947,7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91	人民币普通股	2,400,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909	人民币普通股	2,300,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886,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878	人民币普通股	599,8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584	人民币普通股	593,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实际控制人中寿能丰和陈能恩共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60.09%的股权。3、自然人股东中吴永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50%的股权。前10名股东之间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它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诸暨市美邦针织有限公司因转融通业务其原本持有普通证券账户中5,145,000股股份变更为投资者信用账户中5,145,000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5,145,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22.40%,主要原因为客户暂借款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1.20%,主要原因为费用摊销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37.58%,主要原因为铜陵厂房建造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96.36%,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86.22%,主要原因为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8、应交税金较年初减少60.32%,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78.51%,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未分配利润较年初下降32.15%,主要原因为为本年利润减少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5.67%,主要原因为增值税下降导致相应附加税减少所致;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52%,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3.18%,主要原因为本期减值准备计提较少所致;

1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91.80%,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1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2.77%,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7.56%,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转销所致;

1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99.22%,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递延所得税转销所致;

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93.02%,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1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80.0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0、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80.0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9.65%,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47%,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年没有发生远期结汇保证金所致;

2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82.92%,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52%,主要原因为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投资减少所致;

2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1.48%,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分配股利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7.11%,主要原因为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2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4.32%,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93%,主要原因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2、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艳、杜常铭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与康华农业全体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杜常铭等十四名自然人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李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复牌。

4、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议案;

5、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0号);

6、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60号)。截至报告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尚需证监会审核通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2014年05月31日	公告编号:2014-026;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4年06月04日	公告编号:2014-029;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艳、杜常铭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与康华农业全体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杜常铭等十四名自然人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李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08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49;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议案;	2014年09月10日	公告编号:2014-064;公告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0号);	2014年09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66;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60号)。	2014年10月28日	公告编号:2014-076;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步森集团、达森投资、吴永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1年04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已于2014年4月12日到期,截止到2014年4月12日,各项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陈能恩、寿彩凤、陈建飞、陈建国、王建军、陈智君、陈智宇、王建霞、王建丽、寿能丰、寿鹤蕾、吴永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1年04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已于2014年4月12日到期,截止到2014年4月12日,各项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4月12日	任职期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各项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5,623.87	至	-5,373.9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整体市场形势依然严峻,服装终端市场疲软,客户订单减少,销售规模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雨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其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90,920,109.04		28,218,443,261.6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00,054,203.26		17,389,065,779.30	1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2,250,030.22	0.26%	12,305,346,980.52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262,342.28	-6.96%	3,982,741,953.18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496,952.81	-6.70%	3,977,373,712.12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31,820,201.27	-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6.25%	3.70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6.25%	3.70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0.41%	21.63%	-5.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2,77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3,79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02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9,644.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96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23.11	
合计	5,368,24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367,756,385	0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119,073,504	91,935,000	质押	27,138,000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111,739,800	86,265,000	质押	25,474,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04,077,241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87,860,000	0	质押	77,00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47,339,592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2.08%	22,338,019	0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1.04%	11,200,000	0	质押	9,800,000
张雨柏	境内自然人	0.73%	7,842,463	5,881,847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67,756,385	人民币普通股	367,756,38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4,077,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4,077,24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8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6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7,339,592	人民币普通股	47,339,592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27,138,504	人民币普通股	27,138,504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25,4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4,80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22,338,019	人民币普通股	22,338,019
杨廷栋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936,287	人民币普通股	4,936,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和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是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8.16%和0.70%;昝圣达先生是综艺投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2.00%;综艺投资是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24.72%;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高投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3.85%。昝圣达先生同时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江苏高投的董事长。综艺投资和江苏高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昝圣达先生。 2、杨廷栋先生与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杨廷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04%;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1.06%;杨廷栋先生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32.69%的股权。 3、张雨柏先生与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张雨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73%;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0.38%;张雨柏先生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权,张雨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末比年初下降33.3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末比年初增长106.79%,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末比年初下降45.62%,主要系收回上年末支付的购买土地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增长1143.10%,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5、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比年初下降49.45%,主要系租赁房屋装修费本期摊销所致。

6、短期借款本期末比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归还上年银行短期借款。

7、应付票据本期末比年初增长103.32%,主要系原酒产量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以及票据融资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8、应付账款本期末比年初下降32.45%,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本期末比年初下降68.79%,主要系年初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比年初下降86.65%,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11、应付利息本期末比年初下降100.00%,系上年末预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12、应付股利本期末比年初增长169.46%,系本期应付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利,期末尚未支付。

13、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末比年初增长353.39%,系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4、库存股本期末比年初下降100.00%,系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期注销所致。

15、管理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33.67%,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技术开发费以及其他费用增加。

16、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42.23%,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17、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405.95%,主要系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18、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71%,主要系赎回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减少,投资收益相应下降。

19、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54.47%,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20、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60.76%,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396.4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投资支付现金增加,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371.93%,主要系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并严格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各类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同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维持现有的经营结构,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立即终止同业竞争业务,并赔偿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时应向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及股份公司债权人的正当权益。（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股份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2009年08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公司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发行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2）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或设立成本价格（以二者孰低为原则）收购该业务项目;（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	2009年08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公司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在发行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2）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或设立成本价格（以二者孰低为原则）收购该业务项目;（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撤销。	2009年08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5,176.1	至	500,207.1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207.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宏观大环境变化和白酒消费降档,给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1,004,624,874.88元的权益性投资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账面价值为970,181,263.51元的权益性投资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规定的执行日期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新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1,004,624,874.88元的权益性投资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账面价值为?970,181,263.51元的权益性投资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其他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